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滕教体发〔2021〕9号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依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教发〔2021〕6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滕州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枣庄市教育局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范围与计划

（一）招生范围

1. 普通高中学校。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不得跨枣庄市招生。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向市教体局、枣庄市教育局提出录取滕州市外生源申请，由枣庄市教育局在枣庄市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录取。省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学校、省传统体育项目学校、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名单见附件 17）面向枣庄市招收符合本校相关项目的学生，组建校园足球队的学校面向枣庄市招收参加枣庄市中小学校园足球比赛的专业生。

2. 初中后职业院校。初中后职业院校面向枣庄市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学制 1 年或 1.5 年；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中级工学制 3 年、高级工学制 5 年、预备技师 6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中级工学制 2 年、高级工学制 3 年，预备技师学制 4 年。

（二）招生计划

1. 普通高中学校。按照近三年毕业生数、生源数、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合格率、选课走班及班额不超过 50 人等要素，制定《滕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附件 9）。其中：

（1）自主招生计划：滕州一中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招收符合招生范围和条件、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计划总数的 12%，具体情况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

（2）艺术、体育专业生计划：详见附件 9。

（3）指标生计划：滕州一中指标生计划数额为其招生计划总数的 65%，即 1820 人，由市局分配到各初中学校。详见《滕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计划分配表》（附件 10）。

指标生分配原则：以 2021 年初中在籍应届毕业生数和 2020 年度初中学校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估成绩得分各占 50% 权重进行分配。因违规办学被省、市通报的初中学校取消或者减少指标生计划分配数额。

指标生计划分配方法：计算公式为
$$n = \frac{bd}{\sum bd} N$$

n 为指标生数；b 为应届在籍毕业生人数；d 为该校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成绩； $\sum bd$ 为全市各初中学校应届在籍毕业生人数与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成绩的乘积之和；N 为全市分配指标生总数。

指标生是指经市教育局学籍注册，信息技术、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2 个 D 级及以上的应届在籍非择校的初中毕业生。非应届毕业生、借读生、应届在籍不满两年的毕业生、回

原籍考生、“择校生”，一律不按指标生录取。

所有初中学校要对不符合指标生资格的毕业生进行确认，具体原因书面告知学生并由学生本人签字认可，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5天；同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监督。确认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市局备案。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审查公示的、隐瞒真实情况的学校，按照违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对不符合指标生资格学生情况的确认上报将另文通知）

2.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于5月29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人社局分别下达（见附件11、附件12、附件13、附件14）。

二、报名

（一）报名资格

滕州市户籍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或滕州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报名资格。经审查符合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规定的可以报考。高中段在籍或毕业生，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者、不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者，均不得报考。

报名考试人数同时作为监测镇街及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报名时间

1. 2021年5月6日—5月10日。2018级初中学业考试暨普

高中段学校招生报名、2019 级初中学业地理和生物考试报名同时进行。逾期不予办理。

2. 5 月 12 日上午 11:00 前各初中学校集中上报 2018 级考生志愿表、签字表及 2019 级考生签字表等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 报名地点

报考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或技工院校的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所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往届生及回户籍地的考生，到滕州市教体局服务大厅报名。未参加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原则上中职学校不予录取。

(四) 报名办法

1. 报名材料。报名时提供有效证件，艺体专业生报名同时提供其报考学校核发的艺体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件的不予报名。

滕州市户籍的应届考生需提供家庭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或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往届生、回户籍地学生需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学籍证明（或初中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标准证件照电子照片。枣庄市内学籍证明由初中毕业学校盖章，枣庄市外学籍证明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由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出具。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居住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或房产部门核发房屋租赁证）、营业执照（或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

2. 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1）。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2），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附件 3）。考生本人核对后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普通高中志愿分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二志愿包含两个平行志愿。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的平行①平行②志愿，录取时严格按照志愿顺序投档录取。

滕州一中、滕州二中属于第一批次志愿，只能填在第一志愿，且两校不可兼报。其他招生计划志愿为第二批次志愿（滕州二中众志班是为我市更进一步促进生源均衡单列的招生计划，属于第二批次志愿）。志愿填报要科学慎重，因同梯次志愿同时录取，所以同梯次学校间不可兼报。

普通考生和艺体考生不得兼报。艺体特长考生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志愿，将专项测试合格的学校填报为第一志愿，并在《志愿填报表》上“是否报艺体类”栏目进行标记，准确填写“艺体考号”。

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不得兼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填报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

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3.资格审核。要认真审核报名材料，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将被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信息确认。报名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核对后签名并按手印确认。报名结束，各报名点将志愿报名材料按志愿类别分类，分别报送滕州市教体局基教科、招考中心、职继科存档。

三、考试与考查

（一）考试与考查科目

依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科目，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计划从2023年开始，英语听力和口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形式。考查科目包括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理、生物实行两次考试，分别安排在八年级、九年级学年末，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第二次考试，取两次考试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往届生及外市回原籍的必须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补考。

（二）命题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加强对学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

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和宗教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坚持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试题命制以立德树人、服务选拔和导向教学为核心，既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又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

（三）考试组织实施

1. 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6月12日 (星期六)	8:00~10:00	语文 120分
	15:00~17:00	物理 70分 化学 50分 (合卷)
6月13日 (星期日)	8:00~10:00	数学 120分
	10:40~12:00	道德与法治 50分 历史 50分 (合卷)
	15:00~17:00	英语(含听力) 120分
6月14日 (星期一)	9:00~10:20	地理 50分 生物 50分 (合卷)

2. 体育与健康考试按照《枣庄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实施方案》(附件4)组织实施。

3. 信息技术考试按照《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附件 5）组织实施。

4.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按照《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附件 6）组织实施。

5. 综合素质评价参照《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纳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应维度考查，由初中学校具体实施。

6. 艺体专业生考试按照《枣庄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意见》（依照《枣教字〔2021〕20 号》文件执行）组织实施。

7. 自主招生考试依据《枣庄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附件 7）组织实施。

8. 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含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初中后中职（技工）院校，下同），依据《枣庄市 2021 年初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附件 8）组织实施。

四、成绩发布与义务教育证书发放

（一）成绩呈现。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公布考试原始分数和成绩等级；等级划分原则是将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 A、B+、B、C+、C、D+、D、E 共 8 个等级，参照正态分布原则，一般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 3%、7%、16%、24%、24%、16%、7%、3%。按分数划定等级时，如果考生 D 级及以上等级数量超过对应比例，则按实际得分划定等级。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参照上

述原则划分，以等级方式呈现。

（二）成绩发布。7月10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发布成绩。

（三）成绩保密。考试成绩属于考生个人隐私，除其本人进行查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严禁炒作“中考状元”和“中考升学率”，不得将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教师的依据，不得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四）义务教育证书发放。根据《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具有本市初中学籍、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修完规定课程且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准予毕业，取得义务教育证书。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自行组织补考，考试结果报市教体局。

五、录取

高中段学校按招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招生录取总成绩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的原始分数，道德与法治、历史成绩的90%，地理生物成绩的60%。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录取的限制条件。

（一）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方案经滕州市教体局审查、枣庄市教育局核准公示后实施。

统一划定滕州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低于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不得录取。二志愿提高20分录取。凡在我市报考，又赴外地参加自主招生的，原则上不考虑我市第一批次录取。

1. 自主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为 C 级及以上，已被自主招生学校拟录取上报枣庄市教育局核准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在一批次一志愿学校之前投档录取。

2. 艺体专业生。为培养具有丰富文化底蕴、“合格加特长”的学生，可对不同类别的艺体专业生单独划线录取。

3. 指标生。对符合招生条件，信息技术、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2 个 D 级及以上的应届在籍非择校考生，按录取总成绩实际得分实行降分控制录取。应届在籍非择校农村初中学校（含墨子中学）报考滕州一中的考生最多降 30 分，应届在籍非择校城区初中学校报考滕州一中的考生最多降 15 分。各初中学校以完成分配指标为最低控制分数线。在降分录取后，初中学校仍完不成的指标生计划由高中学校调剂于其它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

4. 普通生录取：一批次学校对信息技术、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2 个 D 级及以上的考生，按年度普通生计划确定录取。二批次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按照“分数+等级”的原则自行确定等级标准进行录取。

（二）其他高中段学校录取

依据《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附件 8）组织实施。

（三）录取优待政策

有关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核表》（附件 16），录取时降分投档，选最高项、不累计。

军人烈士子女，国家确定三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

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及以上岛屿部队以及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降低 40 分；烈士子女，作战部队、国家确定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及消防救援队人员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及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模、因公牺牲民警、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降低 20 分；驻一般地区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及我市台商随行子女，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10 分；独生子女类考生经户籍所在地区（市）及枣庄市卫健部门逐级审核后降低 5 分。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立功受奖人员子女，在枣庄市参加中考的，降低 10 分（需要在枣庄市内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可按照家长和学生意愿直接录取，并优先选择专业；报考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并达到枣庄市最低录取控制线的，按所报志愿直接录取）。

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立功受奖人员子女名单由枣庄市卫健委审定提供，枣庄市教育局根据名单统筹安排至滕州市教体局具体落实。个人提交的证明资料、凭证等不作为执行降分录取的凭证。

六、严格奖惩，提高分流质量

为促进应届毕业生科学合理分流，对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分流质量进行量化考核，镇街学区（联区）取所辖初中学校分数平均值，依据年度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实施细则纳入督导考核。

（一）对应届考生分流质量进行量化。初中学校应届考生分

流质量公式为： $f=50 \text{ 分} + (x - y)$ （ x 为该初中学校被滕州二中录取应届考生平均分， y 为该初中学校被滕州一中录取应届考生平均分）；该项得分为 30 分，按照上述公式初中学校得分排序进行量化。

（二）对流失学生进行量化。初中学校每流失到我市以外一名高中段招生优秀生，扣该校 10 分（达到滕州一中普通生录取分数线）；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到滕州市外高中学校报名的，每发现 1 人，扣该校 10 分。

（三）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市其它高中。一志愿报考滕州三中、滕州五中的考生，高中段招生考试分数超过滕州一中普通生录取分数线的，每有 1 人给所在初中学校加 10 分。一志愿报考滕州二中的考生，高中段招生考试分数在全市前 2000 名之内，每有 1 人给所在初中学校加 5 分，加满 10 分止。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滕州市教体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有关学校要成立相应机构，分析预判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存在的显性和隐性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环节的安全、稳定、有序。

（二）严格考试管理

要细化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程序，加强对考务人

员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考试期间不间断巡视巡查考场，严肃考风考纪，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秩序。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到评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外语听力设备和阅卷设备，明确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严格保密管理，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在保密期的试卷，做好保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报名、考试、阅卷、录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试题泄密、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面舆论引导，立足招生宣传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计划、范围、程序以及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学校招生简章需经市教体局（公办高中由基教科审核，民办高中由职继科审核）核准，并报枣庄市教育局审定后发布。市教体局、各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招生政策解读、咨询工作，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编制招生入学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方式，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选择适合的教育，避免盲目跟风择校，通过公告栏、新闻媒体、家长会等形式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实行阳光招生。

（四）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严禁擅自超范围、超计划、超班额、提前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严禁抢拉生源；严禁招收借读生、空挂学籍和接收无学籍学生在校就读；严禁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严禁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和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和行为。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招生结束后，按照隶属关系开展逐校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对于违规招生、扰乱招生秩序、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树先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按规定招生的有关责任人从严处理。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滕州市教体局、枣庄市教育局督办事项，严肃查处追责。

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报滕州市教体局和枣庄市教育局备案；要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风险隐患，排查报告于5月25日前报滕州市教体局。

- 附件：1.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2.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3.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4.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5.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
6.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7. 枣庄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8.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
9. 滕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10. 滕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11. 滕州市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2. 滕州市 2021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3. 滕州市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4. 滕州市 2021 年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5. 滕州市 2021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分校指导性计划
16. 枣庄市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核表
17. 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学校、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附件 1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初中毕业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 愿 选 项	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学生签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一志愿																
	二志愿 如本区（市）无学校选择，可选填民办高中。				①志愿：												
					②志愿：												
	是否报艺体类（打“√”）				是（ ） 否（ ）												
	艺体类专业测试合格证号 （普通类不填）																
	体育选考项目 （选 2 项，打“√”）				①实心球（ ） ②立定跳远（ ） ③跳绳（ ） ④篮球运球（ ）												
1. 外地回原籍应届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须在重考处打“√”，否则打“×”				地理生物 补考（ ） 重考（ ）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2. 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于 8 月 2 日—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参加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3.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edu.zaozhuang.gov.cn/jyzt/gzdzs/ 。 4.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2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仅限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

初中毕业学校: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愿 选 项	类别志愿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 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学生签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初中后高职院校志愿																			
	体育选考项目 (选 2 项, 打“√”)																			①实心球 () ②立定跳远 () ③跳绳 () ④篮球运球 ()
1. 外地回原籍应届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 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 须在重考处打“√”, 否则打“×”		地理 生物 补考 () 重考 ()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 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 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 报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存档备查, 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2. 考生在志愿选项栏填打“√”, 并于 7 月 1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 3. 未被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填报录取的考生于 8 月 2 日—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4.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 。 5.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 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3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 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初中毕业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 愿 选 项	类别志愿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学生签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	学校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中等职业学校报考志愿																	
	技工学校报考志愿																	
	体育选考项目 （选 2 项，打“√”）										①实心球（ ） ②立定跳远（ ） ③跳绳（ ） ④篮球运球（ ）							
1. 外地回原籍应届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须在重考处打“√”，否则打“×”										地理 生物 补考（ ） 重考（ ）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2.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在相应栏填写志愿，并于 5 月 6 日—10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 3. 报考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请于 7 月 1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 4. 未被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录取的考生于 8 月 2 日—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参加中职（技工）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5.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可同时兼报。 6.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 。 7.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4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 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一、考试范围和对象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报名时间与中考报名同时进行，使用文化课考试同一准考证。

二、考试项目、时间、地点和评分标准

1. 考试项目

男、女生各进行 3 个项目的考试，设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

必考项目：男生为 1000 米跑，女生为 800 米跑。

选考项目：在①实心球、②立定跳远、③跳绳、④篮球运球中选 2 项，在填报志愿时标注所选项目，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2. 考试时间、地点

5 月 17 日～31 日，8:00～12:00，14:00～18:00，以考试秩序册为准，考生须在半天内考完所报项目。考试地点设在一志愿学校，报考中专（中职）的考生在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进行。

3. 评分标准

按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执行。

三、组织实施

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区（市）教体局对本考区负责，考点学校具体实施本校的考务工作。

考点应建设标准化电子智能考场，采用电子智能仪器测试。

考试时，监考教师当场宣布考生的各项考试成绩，监考教师和考生签字确认。考试成绩每半天公布一次，并保留 3 个工作日。成绩登记表、成绩单密封后交由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

四、考试计分办法

1. 满分为 50 分

必考项目 10 分，选考项目各占 20 分。不设最低分数线。

2. 免考、缓考、缺考

（1）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因病、伤长期免修体育课，确属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枣庄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体育考试免试申请表》，持初中阶段体检表，学校和县级以上医院伤、残、病证明，经区（市）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面核批准后可免试，其成绩按 30 分计入总成绩。免试学生的名单在初中及招生学校公示 3 个工作日，在体育成绩记录表中注明。证明材料由区（市）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2）因生理原因或突发情况需要缓试的考生，本人向考区和考点提出申请，经考试领导小组签字同意，于 5 月 31 日前集中进行一次补考，补考办法同正常考试。

（3）缺考考生记零分。

（4）考区对成绩汇总，将全部考生成绩刻录光盘，装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有关人员签字，于考试结束当天报市教育局。

五、考试规则、标准

1. 800 米、1000 米跑

场地要求：400 米、300 米、200 米田径场跑道，地质不限。

也可使用其他不规则场地，但必须丈量准确，地面平坦。秒表若干块，使用前需要校正。考生穿运动鞋或平底布鞋，赤足亦可；但不得穿钉鞋、皮鞋、塑料凉鞋。

考试方法：考生至少两人一组，站立式起跑，每人限跑一次，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发现有抢跑者，要当即召回重跑），同时开表计时，考试者的躯干部到达终点线垂直面时停表。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不计小数。如跌跤或其他因素而未跑到终点的以实际成绩计分。须一次完成，不再进行补测。

2. 实心球

在长度 30 米以上的平整场地进行，地质不限，场地一端划起掷线。考试用实心球若干，球重为 2 千克。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连贯把球投向前方，球在出手前双脚不得移动，不能踩线。每名考生连续掷两次，以最远一次计分。如两次均犯规，补投一次作为最终成绩。如遇风天，应顺风掷。

3. 立定跳远

在沙坑或土质松软的平地上进行，考试者两脚自然分开站立，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后缘至最近着地点后垂直距离。每名考生连续跳两次，以最远一次计分。如两次均犯规，补跳一次作为最终成绩。如遇风天，应顺风跳。

4. 跳绳

在平整、干净的场地进行。动作规格为正摇双脚跳绳，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一周圈），计为一次。开始信号发出后方

可开始跳绳，跳绳时绊脚（无论绳停在身后或身前），该次不计数外，可继续进行，结束信号发出时立即停止。测试员报数并记录考生在1分钟内的跳绳次数。考生在成绩播报后可以申请第二次测试，以最好成绩为准。

5. 篮球运球

在木质、塑胶或者水泥场地进行。场地长20米，宽7米，考试所用篮球为国家标准篮球。考生听到出发口令后，按规定线路单手运球依次过杆，受试者与球均返回起终点线时停表。每名考生连续运球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数按非零进1原则进位。运球过程中碰倒杆和球出界都要重新开始，如两次均犯规，补测一次作为最终成绩；如再犯规此项考试记零分。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体育考试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认真制定本考区、本学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

2. 加强体育考试工作管理。按规定参加常规体格检查，对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特别是患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学生，坚决实行免考。加强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3. 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人员参加工作。考试前必须进行纪律教育和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严肃考场纪律。

4. 实施阳光工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考点在公示栏设立公示栏和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附件 5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 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

一、报考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考生须按照信息技术考试考生通知单规定的考点和时间参加考试，擅自跨考区或不在规定考点考试的成绩无效。

二、考试时段及考点

区（市）教体局统一安排考点和考试时间，6 月 4 日前结束考试。

三、考试报名及实施

区（市）基教和招办负责报名；电教站负责编排考场、技术支持、打印考试通知单，协同有关科室随准考证一起发放考生通知单，组织考试。

四、命题原则、考试形式、成绩呈现

（一）命题原则

以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和《信息技术》青岛版教材（初中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和第五册）为依据，坚持导向性、基础性、应用性、层次性等原则，考查学生用信息技术进行学习、实践和创新的能力。

（二）考试形式与成绩呈现

考试环境为计算机网络教室，采用局域网环境下的上机操作。考生登陆系统，随机选题生成答卷，计算机自动阅卷，考生交卷后当场显示其原始成绩（满分为 100 分，缺考考生成绩记为 0 分）。待全市汇总后考生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等级划分原则同文化课。

五、考点设置要求

（一）考点硬件要求

1. 教师机（服务器）软硬件要求

硬件配置	CPU $\geq$ i3 530 2.6GHz，内存 $\geq$ 2G，硬盘 $\geq$ 100G，网卡 $\geq$ 100M
操作系统	Win7、Win10（不支持家庭版）
应用软件	WPS Office 2019 完全安装
分辨率	不低于 1024 $\times$ 768
色 彩	增强色 16 位以上
考试软件	安装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考点服务器）和数据库引擎

2. 学生机（客户端）软硬件要求

硬件配置	CPU $\geq$ i3 530 2.6GHz，内存 $\geq$ 2G，硬盘 $\geq$ 50G 空闲，网卡 $\geq$ 100M
操作系统	Win7 、Win10（不支持家庭版）
应用软件	WPS Office 2019、Flash CS6 均需完全安装
分辨率	不低于 1024 $\times$ 768
色 彩	增强色 16 位以上
考试软件	安装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客户端）

（二）考点网络要求

考点考试服务器在考试过程中能访问互联网（可通过教育城域网访问），用于考试认证和成绩报送。

（三）考点监控要求

在信息技术考试考点的考区范围内必须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要求在考试期间进行全程录像，记录的视频信息要求在本地保存 6 个月以上。监控点设置：1. 考生候考室；考生入场通道（记录考生从考场外进入考场的信息）；2. 考场内入门处（记录安检、核查考生入场的信息）；3. 考场内两处考试过程监控头（确保从两个角度全覆盖记录所有考生）。

六、考试编场

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由区（市）基教股（办）和招办提供，考试编场和考试时间由考区自行决定，考点设置、考区联络人、考试小组个数、人员名单、考试日程和时间安排表等有关材料由电教站汇总后，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教科院（市教育局 507 办公室）。

考点要设有领队和考生休息室、茶水供应处，悬挂印有“全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区信息技术考试考点”的横幅，在公告栏放置公示板，张贴作弊考生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试流程示意图等。

七、考试组织及管理与监督

1. 考试由区（市）教体局负责办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枣庄十五中、枣庄体校由市中区教体局负责，枣庄实验学校由薛城区

教体局负责。市教科院负责制定考点配置标准及验收、考前指导、考务培训，区（市）电教站负责实施考试。

2. 区（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考区考生报名、考点设置、验收、机器检修、网络维护、成绩公布等考务工作。

3. 考区根据工作任务组成考试工作小组。考点考试管理小组设组长1人，系统管理员每机房1人（专业计算机教师），每机房监考员2~3人（40台微机以下配2人，41台微机以上配3人），社会监督员每考点1人，候考室监考员1人。考点管理小组人员组成：主考1人，副主考1人，本校系统管理员（兼引导员）1人，候考室监考员1人，宣传、后勤、保卫等工作人员1~2人。**考场内监考员必须选聘非计算机专业人员担任。**

4. 考试期间，除系统管理员和主考、副主考外，非主考批准考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考试期间进入考场。

5. 考点机房考生机和服务器需保持在考点考试结束状态至高中段招生工作全部结束。

考区组织监考、检录人员等考前培训，考区统一聘任监考员。社会监督员由考试实施单位聘任。各机构工作人员要明确职责，恪尽职守。考试组织严格实行考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后勤保障和学生安全校长负责制、考点学校人员回避制。不得聘请考生直系亲属担任系统管理员、监考员和社会监督员等参加考务工作。为了实施有效监督，考场在考试期间不得关闭视频监控系统。

八、成绩上交

考点考后单击“考试结果导出”按钮，使用“导出并上传”，将成绩上传到中心服务器，单击“答卷上传”，将答卷上传到中心服务器。数据上传成功后，在“考试结果导出”界面选择存放路径，单击“导出”，将本考场的所有考试结果导出到本地备份，将导出文件改名为考点名称+考场名称。

考区在考点考试结束上传数据后，在考务平台核对各考点上传的考试结果数据，包括：已导入人数、未考试人数、已交卷人数和重考人数信息。

附件 6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 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一、报考及考试内容、科目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 2021 年度实验操作考试。

2021 年度实验操作考试每考生须考物理和化学两科（以后各年度各考区从上年度已考科目中任选一科为抽考科目，未考科目为必考科目）。考生须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考区、地点参加考试，擅自跨考区或不在规定考点考试的成绩无效。

二、命题范围、要求

命题范围为物理和化学生各学科涉及的学生分组、协作、课外动手实验。考试要点另行公布。

三、考试时段、考区与考点

区（市）教体局负责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考点、考试时间由相关考区确定，原则上 6 月 4 日前结束。考点设在初中学校，考生超过 100 人的学校原则上应在本校设置考点，考区对考点的实验设施、仪器装备、药品准备、人员配备、安全保障、监控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认定，达不到要求的学校一律不得设置为考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枣庄十五中、枣庄体校，枣庄实验学校分别纳入市中、薛城考区。

四、成绩认定

每科原始成绩满分 50 分，两科共计 100 分，缺考科目记为 0 分，考试现场向考生公布原始分数，成绩在全市考试结束后以等级呈现，等级划分原则同文化课。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考区根据工作任务，要组建由分管局长、中心主任或仪器（电教）站站长、高中学校检查员、主考、副主考、监考员、检录员组成的考试工作小组。各考点要组建主考、副主考、社会监督员、监考、考务、保卫、后勤、信号、疫情防控等考务领导小组，配合考试工作小组共同完成考试工作。社会监督员由考点聘任，主考为各办考学校校长。

（二）考场编排

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由各区（市）教体局提供，考试编场和考试时间由考区自行决定，如使用文化课考试准考证参加考试，应打印考生照片等信息作为存根，考试时进行考生准考证和存根三对照。

（三）考点要求

考区将符合设考条件的考点设置、考试小组个数、人员名单、考试时间表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学校教学实践中心。考区要对监考、检录人员等统一进行考前培训，监考员由考区统一聘任，考务人员要实行回避制。考点要成立考务、保卫、后勤、信号、疫情防控（医疗）等小组，设有领队和考生休息室、茶水供应处，

悬挂印有“全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区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的横幅，在醒目处放置公示板，张贴作弊考生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试流程示意图等。

（四）过程管理与监督

根据我市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各考区要制定实验操作考试防控预案，考点要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监考员根据评分细则在试卷上简要注明扣分原因，当场赋分并签字。考生了解扣分明细并对成绩无异议后签字确认。检录员录入成绩后，打印成绩检核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市教学实践中心，一份考区存留），由考点副主考与检录员签名后当日张贴公布。检录成绩应由社会监督员全程监督。人工填写成绩检核表，考试结束当日要及时录入微机，确保无误。

（五）成绩报送

考区及时对考生成绩归档、密封，将两科原始成绩及汇总成绩以电子表格形式记录并刻盘，连同缺考考生、作弊考生花名册及情况反馈表盖章，于 6 月 6 日前报市学校教学实践中心。

附件 7

枣庄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做好自主招生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依据学校办学实际与特色，招收具有一定潜质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坚持全面衡量，结合学生特长择优录取。

3.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标准刚性、过程规范。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进行组织，主动公开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

4. 严禁录取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严禁选拔初中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二、具体要求

1. 计划与范围。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2%。区（市）公办高中在本区（市）招生，民办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枣庄市实验中学面向全市招生。枣庄市第三中学面向市中区、山亭区及市直学校招生。

2. 报名条件与时间：符合招生范围、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生持有效证件与资料 6 月 15 日～20 日到有关高中学校报名。

3. 方案上报：高中学校于5月18日前上报实施方案，包括报名条件、招生计划、测试内容和程序、录取办法、结果公示及监督机制等，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4. 测试时间：全市统一于6月30日进行测试。

三、操作办法

1. 组织机构

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工作组、专家考核组、监督检查组等，各组织机构要职责明确，签订责任书；各环节工作须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后实施，按照隶属关系邀请监察、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社会监督员等全程监督。

2. 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招生学校提供写实性综合素质评价及获奖、特长等证明材料，由招生学校确认资格。

3. 测试与考核

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作为前置条件，以学生写实性评价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参考，进行相关科目及特长的测试、考核。可分为面试、笔试、专业测试等步骤实施，可根据不同项目，设不同步骤和分值。面试时可对学生在初中阶段的标志性成果、诚信度及思想品德进行考察测试；笔试科目只与招生项目有关，不得组织多科目考试。

4. 工作要求

招生学校要确立工作程序、操作规程、计分要求和成绩统计公示方式，规范操作；即时打分环节提倡现场确认、即时公示，每环节得分均要有评委的签字确认，要保留相关原始材料备查；各环节工作须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取考核各部分成绩之和，按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5. 汇总审核公示

学校于7月3日前将报考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初中毕业学校、自主招生考号、测试项目、原始成绩以刻录光盘形式，经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核准，在枣庄教育局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及其网站相关公示无异议后，具备拟录取资格。

6. 录取投档

参加本年度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通过了学校自主招生测试，经市教育局核准，在一批次一志愿学校之前投档录取，已录取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志愿的录取。

附件 8

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2021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设 4 个类别，分别是：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其中初中后高职院校包括“3+4”艺术本科、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五年制师范）、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

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实行省、市分级管理，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于 5 月 29 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1、12、13）；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人社局审定后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4）。

二、招生办法

1. 报考“3+4”艺术本科的考生，必须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并成绩合格。

2. 初中后高职院校的招生工作，按照招生院校录取，市招生考试院监督的原则进行，录取过程中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解决。招生院校要根据山东省和枣庄市的相关文件，规范各自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3+4”艺术本科招生院校，要及时将专业课测试合格考生名单报送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便安排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3. 参加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填报初中后高职院校（专业课测试合格的考生，还可以填报“3+4”艺术本科）。

4.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必须是参加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成绩高低依次录取。与普通高中同时录取。有剩余计划的，各学校可本着学生自愿、成绩优先的原则择优遴选中职班学生补充。

5. 凡是参加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遵循考生志愿、按成绩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同时将视计划完成情况，组织一次补录。所有考生都必须通过“枣庄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网上录取。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

5月6日—10日（同普通高中报名时间）；

（二）报名地点：

1. 具有枣庄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
2. 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凭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学籍证明（需加盖原就读初中学校及区（市）教体局学籍管理章）和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户籍所在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3. 往届毕业生和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到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三）报名方式：实行网上平台报名。由报名点组织考生填报“枣庄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或“枣庄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管理员审核后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关于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

1. 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对应位置填写“√”。
2.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在“枣庄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

生志愿填报表”填写志愿，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招生平台，确定报考学校、报考专业，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核对确认。报考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在相应位置填写“√”。

3.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四、考试与测试

考试时间及各科目的考试实施根据《枣庄市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有关考试要求，一并实施，由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做好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五、评卷与统分

评卷、统分工作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统分一并进行。

六、志愿设置及投档规则

（一）志愿设置：初中后高职院校设三个批次：提前批 A：“3+4”艺术本科设两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提前批 B：“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院校设两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常规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设四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设一个学校志愿和三个专业志愿。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四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初中后职业院校不同批次之间可以兼报。

（二）投档规则：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投档。“3+4”艺术本科关联专业课测试成绩按1：1的比例投档，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按1：1.2的比例投档，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按1：1的比例投档。高职批录取结束后再投中职（技工）批，按1：1的比例投档。征集志愿不分批次，依据志愿优先、成绩优先原则，按1：1的比例投档。每名考生本次报名，只有一次投档机会，不重复投档。

七、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

（一）7月13日前，市教育局根据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划定全市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录取。

第二阶段：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

（二）7月13日前，市招考院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确定“3+4”艺术本科、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的填报志愿资格分数线。

（三）7月13日，初中后职业院校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考生须自行上网（网址：[HTTP://60.214.99.10:8092/](http://60.214.99.10:8092/)）填报，登录账号、密码分别为学籍号、身份证号码。上网填报后，务必要修改密码，妥善保存。

（四）7月15日提前批网上投档。

（五）7月19日前，提前批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未按时回传数据的，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六）7月20日常规批投档。

（七）7月26日前，常规批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未按时回传数据的，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八）7月27日，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网上投档。

（九）7月29日前，招生院校完成对我市生源第一阶段投档名单工作的审核。

第三阶段：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十）7月30日，将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剩余计划向社会公布。

（十一）8月2日—3日，组织考生填报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十二）8月5日进行征集志愿投档。投档及审核程序同第一阶段。

（十三）8月6日，初中后职业院校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预录取。

（十四）8月10日，汇总审核各初中后高职院校回传的数据信息（如果发现院校提交的数据库不符合录取规定，及时退回院校修改后再提交）。

（十五）8月15日前，市招考院将初中后高职院校考生信息数据库上报省录取系统。

（十六）8月17日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汇总、核审中职（技工）院校招生数据。

（十七）8月28日—31日，各招生院校审核录取信息。

第四阶段：学籍注册

（十八）9月20日之前完成中职学校注册工作。

八、政策宣传与生源发动

录取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个考生的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关注。各区（市）教体局、招生院校、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招生简章、招生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多渠道做好生源发动工作，让考生、家长、社会充分了解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招生计划要宣传到所有中学，引导考生根据自己兴趣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招生学校。

附件 9

滕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2021 年招生计划			
	2021 年 招生计划 总数	艺体特长生数		
		音乐	美术	体育
合 计	11200	98	158	159
滕州市第一中学	2800	20	20	35
滕州市第二中学	1500	20	40	20
滕州二中众志班	200			
滕州市第三中学	700	7	14	14
滕州市第五中学	600	6	14	10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400	5	5	5
滕州二中新校	1600	10	30	40
滕州善国中学	800	10	15	15
滕州实验高中	1600	20	20	20
滕州辅华高级中学	1000			

注：民办高中学校，分正、副榜录取，正、副榜计划数由招生学校录取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附件 10

滕州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2021 年 毕业生数	2020 年督导 评估得分	毕业生数与 督导成绩之积	分配指标 生人数
1	墨子中学	522	827.91	432169.02	50
2	荆河街道滕南中学	1847	940.71	1737491.37	201
3	荆河街道滕西中学	739	857.45	633655.55	73
4	至善学校	1285	865.33	1111949.05	129
5	龙泉街道滕东中学	1006	898.10	903488.60	104
6	北辛街道北辛中学	2499	1012.11	2529262.89	292
7	大坞镇大坞中学	123	865.08	106404.84	12
8	大坞镇峰庄中学	62	836.01	51832.62	6
9	官桥镇官桥中学	171	899.01	153730.71	18
10	西岗镇西岗中学	453	954.98	432605.94	50
11	东郭镇东郭中学	372	865.31	321895.32	37
12	东郭镇党山中学	62	812.37	50366.94	6
13	鲍沟镇鲍沟中学	356	921.14	327925.84	38
14	张汪镇张汪中学	180	875.76	157636.80	18
15	张汪镇蒋庄中学	131	854.56	111947.36	13
16	界河镇界河中学	475	982.85	466853.75	54
17	级索镇级索中学	143	870.58	124492.94	14
18	南沙河镇南沙河中学	160	943.65	150984.00	17
19	木石镇木石中学 (含鲁化厂区学校)	195	882.38	172064.10	20
20	柴胡店镇柴胡店中学	95	863.40	82023.00	9
21	羊庄镇羊庄中学	372	876.15	325927.80	38
22	东沙河街道六合学校	382	911.29	348112.78	40
23	龙阳镇龙阳中学	261	868.92	226788.12	26
24	滨湖镇滨湖中学	307	923.45	283499.15	33
25	滨湖镇望重中学	87	901.05	78391.35	9
26	姜屯镇姜屯中学	385	959.30	369330.50	43
27	洪绪镇洪绪中学	238	959.12	228270.56	26
28	北辛中学善国校区	641	825.75	529305.75	61
29	滕州实验高级中学	211	793.63	167455.93	19
30	滕州育才中学	2035	957.88	1949285.80	225
31	滕州尚贤中学	1128	960.40	1083331.20	125
32	蒋庄矿区学校	66	962.02	63493.32	7
33	柴里矿区学校	71	902.39	64069.69	7
合 计					1820

附件 11

滕州市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 校	三二连读 招生计划	招 生 专 业
1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500	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会计事务
2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60	音乐表演
3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1000	护理、药剂、
4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100	数控技术应用
5	滕州科技职业高中	500	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
合计		2160	

附件 12

滕州市 2021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 校	总计划数	报 考 志 愿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1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80	机电技术应用	25	计算机应用	25	会计事务	30
2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200	幼儿保育	200				
3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50	护理	25	药剂	25		
4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450	汽车运用与维修	150	数控技术应用	150	计算机平面设计	150
5	滕州科技职业高中	300	计算机应用	150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幼儿保育	100
6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	150	电子商务	50	计算机应用	50	建筑工程施工	50
合 计			1230					

附件 13

滕州市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 校	中职班 招生计划	招 生 专 业
1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420	矿山机电、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技术、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应用、会计事务、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美发与形象设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
2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300	幼儿保育
3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500	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汽车运用与维修、旅游服务与管理、舞蹈表演
4	滕州科技职业高中	400	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建筑装饰技术、幼儿保育
5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	50	环境监测技术
合 计		1670	

附件 14

滕州市 2021 年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 校	指导性计划	招 生 专 业
1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2500	化工工艺、化学制药、化工机械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含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3D 打印技术应用、数控加工、化学分析与检验(含化学实验室项目世赛班)、环境保护与检测、化工仪表及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物联网应用技术、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电子商务、幼儿教育
2	枣庄市南方技工学校	600	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技术应用、数控加工技术应用、电梯工程技术、健康服务与管理、工业设计
3	山东鲁南技工学校	400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电工)、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机床切削加工(车工)、机械装配(钳工)
4	山东威达重工技工学校	600	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铁路客运服务、幼儿教育、数控加工(数控车工)
5	滕州高级技工学校	1600	铁路客运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航空服务、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平面设计、康复保健、幼儿教育、会计、老年服务与管理、现代物流、美术设计与制作、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计算机网络应用、焊接加工、汽车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加工(数控铣工)、汽车钣金与涂装
合 计		5700	

附件 15:

滕州市 2021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分校指导性计划

单位	序号	初中学校名称	毕业生数	学校指导计划	分校指导性计划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80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专 200	枣庄市第二卫校 50	滕州科技职业学院高中 300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450
					机电技术应用: 25 人	幼儿保育: 200 人	护理: 25 人	计算机应用: 150 人	汽车运用与维修: 150 人
					计算机应用: 25 人		药剂: 25 人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人	数控技术应用: 150 人
					会计事务: 30 人			幼儿保育: 100 人	计算机平面设计: 150 人
市直	1	墨子中学	522	33	2	6	2	9	14
	2	至善学校	1285	79	6	15	4	22	32
	3	蒋庄矿区学校	66	2	0	0	0	0	2
	4	柴里矿区学校	71	4	0	1	0	1	2
	5	竞技体育学校	93	6	1	1	0	2	2
荆河街道	6	荆河街道滕南中学	1847	116	9	22	5	32	48
	7	荆河街道滕西中学	739	47	3	9	2	13	20
龙泉街道	8	龙泉街道滕东中学	1006	65	5	13	3	18	26
北辛街道	9	北辛街道北辛中学	2499	158	12	29	7	43	67
大坞镇	10	大坞镇大坞中学	123	7	1	1	0	2	3
	11	大坞镇峰庄中学	62	3	0	0	0	1	2
官桥镇	12	官桥镇官桥中学	171	11	1	2	1	3	4
西岗镇	13	西岗镇西岗中学	453	27	2	5	1	7	12
东郭镇	14	东郭镇东郭中学	372	24	2	4	1	7	10
	15	东郭镇党山中学	62	4	0	1	0	1	2
鲍沟镇	16	鲍沟镇鲍沟中学	356	22	2	4	1	6	9
张汪镇	17	张汪镇张汪中学	180	11	0	2	1	3	5
	18	张汪镇蒋庄中学	131	7	0	1	1	2	3
界河镇	19	界河镇界河中学	475	30	2	6	2	8	12
级索镇	20	级索镇级索中学	143	10	1	2	0	3	4
南沙河镇	21	南沙河镇南沙河中学	160	11	1	2	1	3	4
木石镇	22	木石镇木石中学 (含鲁化厂区学校)	195	13	1	2	1	4	5
柴胡店	23	柴胡店镇柴胡店中学	95	6	1	1	0	2	2
羊庄镇	24	羊庄镇羊庄中学	372	24	2	4	1	7	10
东沙河镇	25	东沙河街道六合学校	382	24	2	4	1	7	10
龙阳镇	26	龙阳镇龙阳中学	261	17	1	3	1	5	7
滨湖镇	27	滨湖镇滨湖中学	307	19	1	4	1	5	8
	28	滨湖镇望重中学	87	5	0	1	0	2	2
姜屯镇	29	姜屯镇姜屯中学	385	24	2	4	1	7	10
洪绪镇	30	洪绪镇洪绪中学	238	14	1	3	0	4	6
民办	31	善国中学	641	40	3	7	2	11	17
	32	滕州实验高级中学	211	15	1	3	1	4	6
	33	滕州育才中学	2035	131	10	25	6	36	54
	34	滕州尚贤中学	1128	71	5	13	3	20	30
合计				1080	80	200	50	300	450

说明: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拟招收职教高考班学生 150 人, 任务分解待定。

附件 16

枣庄市 2021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特殊考生审核表

初中毕业学校：

班级：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码																					
初中学籍号码																					
特殊考生详细类别(见备注)																					
相关证件名称及编号																					
班主任 初中学校 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 学校审核人签名： 学校（章） 2021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章） （非指定审核部门盖章无效） 2021 年 月 日																				
备 注	1. 逐项填写，不得漏项，所有项目只取最高值，不累加，将取消弄虚作假者考试和录取资格，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①现役军人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交区（市）人武部汇总，由枣庄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退伍军人事务局优抚组审核。③公安烈士子女、公安一级二级英模子女、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公安民警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侨办审核；台湾省籍考生、我市台商随行子女持相关证件到枣庄市台办审核。⑤少数民族考生（父或母户口为少数民族，注明民族类别），带户口簿、身份证（含考生及父母）由区（市）民族宗教部门审核。⑥独生子女类由枣庄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另行安排。⑦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由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消防部门审核。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由枣庄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审核。 2. 持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初中学校初验、有关部门审核，在初中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5 月 26 日前由学校统一报送区（市）教体局复核，逾期视为弃权。 3. 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 http://edu.zaozhuang.gov.cn/jyzt/gzdzs/ 公示，请实名举报至电子邮箱：zzsjyjkkyp@zz.shandong.cn																				

附件 17

**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学校 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名单**

省级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学校

滕州市第一中学

省体育项目传统学校

滕州市第一中学 （田径 篮球）

滕州市第二中学 （排球）

省级艺术教育示范学校

滕州市第二中学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